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 10908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就律師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未能到庭執行職務且經聲請無法改定庭期時，請協助向本會反應，本會將向司法院或法務部溝通，以維護當事人受律師協助之權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轉知全體個人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有地方律師公會及個人會員反應，如律師因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防疫措施而必須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，或其他相關之情事等致無法到庭執行職務，經聲請改定庭期仍未能獲准時，恐損及當事人權益並且影響律師執業尊嚴及形象。
- 二、因此，如個人會員遇有說明一情事，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能協助向本會反應，本會將儘速向司法院及法務部溝通，以確實維護當事人適時受律師協助之權利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